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____（单位名称）的____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_（标的名称）____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 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___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（标的名称）____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 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___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（牵头人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园林绿化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公园绿地改造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公园绿地改造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鄂尔多斯市环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87.7537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.29990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鄂尔多斯市环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7月28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鄂尔多斯市环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• 鄂尔多斯市环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91150602MAD84M5NXN 成立日期：2023年12月13日 登记机关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政府网站 找错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：鄂尔多斯市环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602MAD84M5NXN	注册资本:	3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23年12月13日	行业	其他技术推广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政府网站 找错

鄂尔多斯市环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6021013970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ZCDSS-G-F-250123 包 2025-07-30 02:06:54
鄂尔多斯市环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-07-30 02:06:54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：鄂尔多斯市环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602MAD84M5NXN	注册资本:	3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23年12月13日	行业	其他技术推广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政府网站 找错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：鄂尔多斯市环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602MAD84M5NXN	注册资本:	3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23年12月13日	行业	其他技术推广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党政机关 政府网站 找错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-CDSS-G-F-2025 鄂尔多斯市环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-07-30 02:06:54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企业名称：鄂尔多斯市环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602MAD84M5NXN	注册资本:	3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23年12月13日	行业	其他技术推广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黑名单企业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党政机关 政府网站找错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DSS-G-F-250123 第1包 2025-07-30 02:06:54

鄂尔多斯市环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-07-30 02:06:54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（成员单位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园林绿化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年公园绿地改造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公园绿地改造提升项目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鄂尔多斯市律艺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524.8214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038.524593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鄂尔多斯市律艺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28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